

臺中市政府借款契約

立借款契約人：臺中市政府
(金融機構)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為辦理**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115年度第1次長期借款**向乙方借款，特訂立本契約如下：

一、借款方式：信用借款。

二、借款額度：

三、借款年限：自甲方首次動支日起算一年。

四、借款利率：自借款日起，依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未達500萬元機動利率為基準利率，加(減)年息_____%，目前合計為年利率_____%，並隨基準利率變動時
☐按月調整 ☒同時調整。

五、撥款方式：於借款年限內得分次動支，已動用額度不得再循環動用；甲方動支時應出具公函敘明動撥日期、金額及指定撥入帳戶，向乙方申請核撥，不另立借據。

六、償還方式：本息到期一次清償；甲方得視其財政調度情況提前償還部分或全部借款，乙方依原定利率以實際天數按日計算利息。如繳付日為非營業日，則可以延至乙方次一營業日再繳納。

七、本借款債務之清償如有遲延，乙方除得自遲延日起按第四條所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並得加收違約金。該違約金不論所遲延者為本金或利息，在六個月部分，按上開遲延利息百分之十計收，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遲延利息百分之二十計收。

八、本契約甲乙雙方代表人變更時，承受其職務之人即為當然代表人，無須辦理契約變更。

九、其他：

(一) 甲方對於乙方及其他相關機構就其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下列事項：

1. 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利用甲方之徵信、授信等資料及與各機關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乙方得將本契約交易內容及前款資料提供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聯徵中心得蒐集利用前款資料，並得將該資料提供與其會員金融機構蒐集利用。

(二) 本契約約定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有關法令及銀行公會規章暨銀行一般慣例辦理外，悉由甲、乙雙方以書面協議定之。

十、因本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本契約正本貳份、副本貳份，正本壹份及副本貳份由甲方存執，另正本壹份由乙方存執。

甲乙雙方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審閱上開全部條款內容並已充分瞭解，承諾簽訂本契約，
簽章於後：

甲 方：臺中市政府

代 表 人：盧秀燕

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